

泽州县民政局

泽民函〔2025〕38号

泽州县民政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 民政厅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若干措施> 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市民函〔2025〕39号）转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晋城市民政局

晋市民函〔2025〕39号

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低保等社会救助 扩围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山西省民政厅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若干措施》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民政局按照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加大低保等社会救助力度，落实分层分类救助措施，推进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提质、增效，更好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主动公开）

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决策部署，解决好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动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提出以下措施。

一、实行“双承诺”制

（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救助申请。在救助申请受理环节，对申请人确实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或通过业务经办系统录音、录像，承诺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为之负责的，工作人员可以容缺受理，直接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工作。

（二）实行履职尽责承诺制，强化纪律道德约束。在救助审核确认过程中，业务经办人员要签署书面承诺书或录制语音、视频承诺上传至业务经办系统。各地可结合业务工作要求自行确定承诺方式、内容和人员范围，通过承诺践诺，强化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意识，加强从业道德自律，用心用情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二、扩大单独申请低保范围

将单独申请低保范围由“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扩大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将单独申请低保的残疾人范围由“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扩大到“三、

四级智力残疾人，三、四级精神残疾人”。

三、适度放宽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

（一）申请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其在当地残联认可的辅助性就业机构从事辅助性就业所得劳动报酬、在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帮扶车间就业获得劳动报酬中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部分不计入收入。

（二）唯一住房被征收（拆迁）获得的安置补偿款本金在房屋新建、回迁或重新购房前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由慈善组织、社会力量等针对家庭成员发放的教育、医疗、助残、扶老、救孤等有特定用途的捐助款、物不计入家庭收入。

四、扩大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范围

将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的范围由“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扩大到“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限认定有效期内）、年满60周岁及以上且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老年人”。

五、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功能

低保、特困供养审核认定期间，申请人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可先行给予临时救助，解决临时生活困难。对救助申请人生活确

实困难，但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失联或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可通过“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对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可按照困难情形，定期定量给予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主动公开(全文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发